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各位持牌人：

**有关：居者有其屋第二市场计划及住宅发售计划第二市场
之购买资格证明书的有效期的由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

地产代理监管局提醒各持牌人，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房屋委员会辖下的居者有其屋第二市场计划及香港房屋协会辖下的住宅发售计划第二市场的购买资格证明书之有效期，将由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

持牌人如就上述事宜有所查询，可致电 31620676 联络香港房屋委员会（居者有其屋第二市场计划）或致电 28397705 联络香港房屋协会（住宅发售计划第二市场）。

地产代理监管局

2015 年 3 月 31 日